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供应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和配件等，增加与盾安供应链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该交易利用盾安供应链综合采购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江平、马永义、王新

2017年8月23日